

## 交付子女，可以聲請強制執行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今年三月，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社會新聞，莫過於我國一位詹姓前空姐與義大利籍藍姓富商的跨海爭女風波，根據新聞報導，這件事情應自 2007 年說起，當年該義國富商來台洽公，與詹女結識，兩人開始交往，2014 年未婚生下一女，富商也完成認領手續，後來二人感情生變，富商在 2017 年間將女兒帶回義大利，詹女見對方未在約定時間內將女兒帶回台灣，隨即向台北地院提起改定監護人的民事訴訟，並同時聲請法院暫時處分的裁定，在訴訟終結前，不准富商將女兒帶離台灣，因當時女兒人在義大利，暫時處分被法院認為無必要性而被駁回，雖經抗告，仍為最高法院駁回確定。

2019 年 1 月，詹女前往義大利探視女兒，留在義大利的時間，竟以女兒護照遺失為由，向我國大使館申請補發護照，然後逕自將女兒帶回台灣。義國富商為此又來台灣，同年 11 月向台北地院家事法庭聲請假處分，法官基於詹女謊稱女兒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後將女兒帶走，不僅有違法之嫌，也缺乏為人父母的善意，裁定暫時將女兒交給富商帶回義大利。富商為了要找回女兒，又向詹女居住地的士林地院，聲請緊急保護令得到准許，裁定詹女在一定期間前，將女兒帶往富商委任的律師事務所交人，詹女並未依照裁定指定期日交人。富商便向女兒所在地的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富商同民事執行官到女兒就讀的學校後，為尊重意女孩意願，三方協調暫緩執行。

詹女因法律途徑都未得到有利的結果，於是請市議員為她舉行記者招待會招待記者，指控法院作法讓她求助無門！富商方面非常不滿詹女在義國謊報女兒護照遺失，補領新護照後即將女兒帶回台灣的行為，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略誘和偽造文書的告訴，檢察官兩度為不起訴處分後經告訴人聲請再議，但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，目前仍未偵查終結。一連串案件真讓人看得眼花撩亂！

詹女方面日前又突出奇招，除了她的八歲女兒寫信給總統，表示自己想留在台灣外，又自行向司法院的憲法法庭聲請「裁判憲法審查」及暫時停止執行的裁定，憲法法庭已在本年三月十八日作出暫時處分的裁定，此裁定有絕對的效力，且無任何救濟方法，受裁定效力所及的人，只有靜待釋憲的結果出爐後，才能針對問題再作努力了！我們局外人也正好趁此機會，探討一下八歲的小女孩受到強制執行的問題。

上面提到諸多事件中，其中一件，富商曾經會同法院的執行官至女兒就讀的學校，準備強制執行，後來感覺到在眾多小學生面前，強將一名女孩拖走，如果女孩心不甘，情不願，尖叫大鬧，這些大人們造成的鬧劇，學校中的老師，卻袖手旁觀，讓這些小學生看了心中會有什麼感想？

一般人心目中，所謂強制執行，應以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為目的，怎麼會以人作為執行標的物？其實強制執行的標的，形形色色，包羅萬象，執行法院無法自行訂定，一切都要依據執行名義來執行，執行名義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

中，最常見的是依民事訴訟法作成的確定判決與裁定，這些裁判是命債務人給付為大宗，也有少數係命債務人為一定的行為或一定的不行為的裁判，要債務人交出小女孩，屬於債務人應為行為的一種，性質上並不容許用債務人的費用由第三人代為履行，執行法院此時只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定履行期間，命債務人履行，債務人逾期不履行時得將其拘提、管收。或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。處罰後再經定期命其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以怠金或管收之。處怠金的次數並無限制，可以一再處罰，不過，怠金的處罰有其缺失，對一貧如洗的人罰再多也是沒錢繳，有錢的人對罰些怠金，無關痛癢。因此處怠金的執行對這些人都達不到強制執行的目的！

執行名義，係要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除適用第一項的間接執行方法以外，還可以用「直接強制方法，將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。」這裡所指的子女，應該指的是未成年的子女，已成年的子女，不應包括在內。這裡所指的被誘人是指被略誘，或和誘的人，年齡則無限制。

此案例中，子女雖未成年但已有意思能力，直接執行時有抗拒情形，不宜使用強制方法壓制小孩的心理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